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

新震人发〔2025〕70号

关于李启凡、黄勇2名同志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；自治区地震监测站：

经研究：

李启凡同志聘任为自治区地震监测站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；

黄勇同志聘任为自治区地震监测站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一级）；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2025年7月15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